# 乡土中国任意角度读后感600字5篇范文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5-06-20

*《乡土中国》全书由14篇文章组成，涉及乡土社会人文环境、传统社会结构、权力分配、道德体系、法礼、血缘地缘等各方面，《乡土中国》是费孝通先生根据他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所讲“乡村社会学”一课的内容整理的。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乡土中国任意角度读...*

《乡土中国》全书由14篇文章组成，涉及乡土社会人文环境、传统社会结构、权力分配、道德体系、法礼、血缘地缘等各方面，《乡土中国》是费孝通先生根据他在西南联大和云南大学所讲“乡村社会学”一课的内容整理的。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乡土中国任意角度读后感600字”，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1乡土中国任意角度读后感600字**

读了费先生的《乡土中国》，我深有感触。一方面，我的童年和学生时代几乎都是在乡土或者类似于乡土的环境中度过的，所以我就是一个地道的乡土中人；另一方面，这本书写于20世纪40年代末，到此刻已有60多年的时间跨度了，而这60年来，中国取得了辉煌的成就，中国社会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中国的乡土此刻怎样样了？中国是不是还是一个乡土中国？费先生的乡土理论是不是还适应此刻的中国？这些问题都让我充满了兴趣。

在我看来，本书开头应当是注重写中国的乡土，后面多转化为写乡土的中国。中国的乡土自有其特点，而中国也的确带有浓浓的乡土味。直到此刻，这种味道也还处处可闻。

中国此刻的乡土状况如何呢？我没有做过有用的调查，不敢妄语。官方的说法是人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步伐加快。这未免有失精细，我姑且以我的家乡为例吧，这情景对于我来说还是比较熟悉的，平时在村里，最有感触的便是孩子少了，减了不少热闹。村中的老人过世的也多了。让人不好意思的是许多村里的小孩竟也叫不上名来，不少新媳妇也不认识了，真有一点物是人非的感觉。每一天早晨都有幼儿园的车来，上初、高中的孩子也经常不回家，更别说大学生了，这就让长老权利的施行大打折扣。有一次，我们村长让我抄一份关于家庭收入的文件，其中确有十之二三的家庭以外出务工为主要的收入来源，成为农民工。以上所述也应当是大多数中国农村普遍存在的状况了，这当然与费先生所在的那个年代的乡村不一样了，然而虽然有这么多的变化，土地依然是村民最主要的生产资料，对于每一个乡土中人来说，土地是亲切的，在此基础上产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是密切的，所以乡土本色毕竟是维持住了。

说道文字下乡，其实是知识下乡，费先生说仅有等到乡土性的基层变化了，文字才能下乡。而今的社会变迁如此之大，以至于包括我在内的农村孩子都出来找知识了，同时，知识也在以前所未有的速度在乡下传播开来，手段多样化、快捷化，容量巨大以至于超出了村民的理解本事。比如有线电视的普及，当孩子们不在家的时候，大人们只看本省的几个常看的节目。

当我们把视线从乡下转移到整个中国社会，我们便会发现这的确是一个乡土的中国，费先生提到两个概念——团体格局和差序格局，谈到西方人的团体意识和他们那象征着团体的神，着重讨论了中国社会的乡土特性。我自我的看法是中国和西方在那个年代并没有在一个水平线上。中国还是一个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而西方却早已步入资本主义社会，早先以放牧为主的欧洲人进入资本主义礼貌，而后剧烈的社会变革彻底确立了团体格局，而中国一向已农经济为主，受儒家“克己复礼为仁”的封建思想影响数千年，在物质上的自我自足决定了意识上的自私，一味克己，埋头为自我的修养和前途而独自寒窗，闭门造车，悬梁刺股也须自我动手，很少有合作而取得的成果。孟子曰：“夫物之不齐，物之情也。”这句话道出了差异的客观存在性。克己的发展会导致差异，费先生的圈子理论可谓恰当，每个人周围都会构成一个圈子而不管你情愿不情愿，这大大小小的圈子以一个“己”为中心，这让我想到“找熟人”这个词。

大大小小的圈子就像一个个势力范围，有其众多的依附者，而圈子也难免重叠，于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就不可避免的复杂化，而这重叠区也是最繁忙的一处了。就拿我在开学时经历的申请贷款事件为例吧，许多事情是要排队来办的，但排不了多久就眼看着没有必要了，几个装模作样的人和那些有模有样的工作人员寒暄几句，工作的严肃立刻就荡然无存了，他们要办事也就成了。这真是谁的关系网大，谁才能够捕上鱼。其它人没有这种所谓的关系，又没有队可排，几次来都无功而返，怨怒不已。但也只能站在教育局门口没有目的地等，这也确实好笑，算得上是一种奇观了。也有一种现象是一个人突然失势，他的圈子遽然缩小，和别的圈子的联系断裂或者被圈进了其他更大的圈子，至于一段时间后没人理他，这也显得很正常了，这也许便是中国为什么经常有人抱怨世态炎凉的原因了吧。

随后费先生在家族和男女有别这两章里提到了两种文化模式——阿波罗式和浮士德式。根据我的理解，前者的文化特质是确定，而后者是运动，从于主流文化的应当是后者，但我却赞成前者的一些观点，像“宇宙的安排有一个完整的秩序。”虽然概念上的无知给了我很大的麻烦，但我始终是坚持一种观点的，即我认为未来首先是确定的，其次是可预测的。我认为时间和空间是“相对”的，物质及其运动真实存在，并创造了一切，时间和空间只是为了方便描述而定义出来的，是无所谓有无的。物质的运动是可知的，尽管这有很大的困难，但当这一合理真实存在时，未来就已经确定了。打个简单的比方，当你扔出一个苹果时，在那出手的一瞬，有初速度和抛射角，所以还没等苹果落地，你已经能够计算出它落在哪里了。同理，如果明白所有物质的运动状态，未来就可预知了。回过头来才明白扯很远了，然而也的确很趣味。我是同意费先生的许多观点的，中国家庭的一贯的单子的差序格局传统隔断了夫妇之间横向的联系，从母系社会到父系社会，劳动量和所劳动的重要性规定了劳动者的地位，男性日益占主导地位，男尊女卑的观念根深蒂固。这两个因素结合起来也就男女有别了。

和谐社会今年来是主流的理念。在文化方面，这首先需要道德与法律的和谐，恩威并重才能不失方寸。类似于费先生的人治与法治，法律是现代社会的一个重要标志，发挥着无可替代的作用，但乡土的中国的许多很好的传统也同样不可忽视，费先生说有时人治能够取得不治而治的效果，这对于法治来讲是很梦想的，也值得我们借鉴。而两者的和谐的确也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条件。

我也对费先生的“无讼”观点深有体会，随着社会的发展和法律知识的普及，“打官司”这一名词在乡下很受争议。我这儿刚好有三次亲身的经历能够很好的说明这一现象。大约在五六年以前，我家发生一次意外事故，和村里的另一家有关，但当时双方都没有研究诉诸法律，最终在村里几个有威望的老人的协调下私了，而我们两家至今也还都和气。另一件发生在大约二三年前，和我的一个亲戚有关，他们两家由于在采石场上的利益而发生争执，后果很严重，反复协调不得私了。最终争到法庭，我因一次偶然的机会去看了。我们方是有理的，在道德上有利于我们，但这种有利在法律上却不能坚持，于是双方争吵很激烈，这方“说理”，另一方“道法”，以至于法官不得不几次暂停审理。最终的一件事发生在我们村上，是今年暑假时的，双方发生了一点小事，但第二天就有一方收到了警察的罚款，互为邻居的两家从此形同陌路。无论是巧合还是必然，总是有这么一个趋势的，无讼的状况正在悄然改变，这正如费先生预料的那样：仅有在社会秩序和思想观念上进行一番改革，法治秩序才能建立，而如今这种改革很大程度上已成事实，这个过渡也就理所应当了。

四个权力的观点给我了很大启示，在封建社会的乡村仅有默许的长老权利，推行的是一种无为政治，而我学过的知识说这种政治是一种残酷剥削的政治，我认为这其实是同样的意思，长老权利的极端发展造就了封建社会，从家长制到君主制，从父子到君臣。社会上开始构成两大对立阶级，与其说是地主剥削农民，还不如说是农民适应了这种被剥削。长老权利的恶行膨胀得到遏制，封建社会也就成为过去了。

读到血缘与地缘这几张章，我更加明白了三峡工程的所有问题中为什么移民最难，乡土人安土重迁啊，谁愿意在异地长久地做客人，几世几代被人说成是外乡人。另外以一个感触是一句“钱上往来不要牵涉亲戚”，仔细想来，我们村陆续开的几个小卖部还真大多是所谓的“外乡人”办的。但讲到学生聚餐等事上大多实行AA制，因为面子总是得用经济条件去撑，这一过程是痛苦的，我是听到很多人的抱怨的，所以理智开始纠正感情上的“错误”，这也是社会的一个大转变，这一理性方向上的转变同时也体此刻生活态度和生活方式等方面上，变化是巨大的，以至于费先生的预测几乎是事实了。名实的分离到处都是，要营养不要味觉，需要规范了欲望，但不否认的是传统依然发挥着重要的作用，这样一个乡土性的社会依然将长期坚持她的人情味。这一套乡土理论也就显得极其重要，将对中国社会的改革发展极富指导意义。

读完这本书，我发此刻重刊序言和后记中有一句同样的话：这算不得是定稿，也不能说是完稿，只是一种尝试的记录罢了。这句话的确很到位，理论创新永远不会有完稿，甚至不会有定稿，人的一生应当有不断探索的精神。费老这种孜孜不倦的理论创新精神和求质求真、舍生忘死的实践探索精神也深深打动了我，他那谦虚、认真、务实、敢于向未知领域进军的学术精神也教育了我，于是我想借费老的话结尾：这不算是完稿，也不能算是定稿，只是一种尝试的记录罢了。

**2乡土中国任意角度读后感600字**

《乡土中国》是费孝通先生的一本影响颇大的书，全书仅五万多字，可谓“大家小书”.而全文通俗易懂，语言活泼，描述了一个包含在具体的中国基层传统社会里的一种特具的体系.读完这本书后，应对大作，当然不敢谈有什么意见，只是浅谈一下自我的看法.

一、乡土本色

费先生在书中给我们展示了乡土社会的特点所在.

从基层上去看，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我们的民族确实是和泥土分不开的，u中国的礼貌的根源就是土地，是取资于土地的.古往今来，中国人有这么一个传统，安土重迁，口袋里有了点积蓄就去买地.哪天衣锦还乡了，就得置地购宅.或许大家都觉得，别的东西说不定哪些时候就失去了，而仅有土地它是正正当当地就在那里的.

乡土的非流动性就直接导致了血缘和地缘的出现.血缘是一套根据血缘亲疏关系来决定对对方权力和义务的体系，血缘是稳定的力量.而地缘在人口不流动的原始状态下是和血缘合一的.也就是说血缘相近的群体在土地允许的状况下是生活在一齐的，仅有土地上的资源不够了，才会有一部分人漂流带到外地，要么在另外一个群体里生活下去，要么重新开辟一个群体.而前者往往是不被另外一个群体所理解的，因为在地缘上他们是不相接近的.

从社会秩序来看，在乡土社会中，“礼治秩序”是占主要地位的.我们能够说乡土社会是“无法”的社会，因为它是“礼治”的社会.但礼治并不是说是根据个人好恶的统治，而是社会公认合式的行为规范.所说的“礼治”也并不是君子统治，它包含着国家暴力，社会阶层的严格命定，各种在今日看来属于野蛮残暴的某些行为也是属于“礼治”的范畴.比如陪葬，株连等那都是礼，是人们心中构成的共同的行为习惯.也就是说，礼并不是靠一个外在的权利来推行的，而是从教化中养成了个人的敬畏之感，使人膺服.在乡土社会中，人服于礼是主动的，是世世代代传下来的价值观念.但“礼治”在表面上是人们行为不受规律拘束而自动构成的秩序，其实不然，它只是主动服从于成规而已.也就是说，礼治的可能必须以传统能够有效的应付生活问题为前提，但在一个社会变迁很快的社会里，传统的效力时无法维持的，所以费先生指出，“礼治”也将会在社会变迁中慢慢走向“法治”，这是“礼治秩序”的未来，也是乡土社会的未来.

费先生也在书中提到乡土社会中权利的四种性质方式:从社会冲突中所发生的横暴权利，从社会合作中所发生的统一权力，从社会继替中所发生的长老权力，从社会变迁中所发生的时势权力.在安定的社会环境中，长老权力是强势的，而时势权力则相对不发达.时势权力的权力的构成充分地说明了中国乡土社会的环境是固定的，变迁慢.

二、浅谈差序格局

“差序格局”是费先生的独创，在书中，他打了个比方，将西洋的“团体格局”和中国的“差序格局”区分开来:西洋的社会有些像我们在田里捆柴，几根稻草束成一把，几把束成一捆，几捆束成一挑，每一根柴在整个挑里都属于必须的捆、扎、把;而中国的社会格局不是一捆一捆扎清楚的柴，而是好像把一块石头丢在水面上所发生的一圈圈推出去的波纹，每个人都是他社会影响所推出去的圈子的中心.

经过这个比喻，费先生把中国传统社会的特点形象具体地表现出来了:

首先是执行私人道德.“私”的毛病在中国的乡土社会中实在是一个较为严重的弊病，“事不关己，高高挂起”“个人自扫门前雪，莫管他人物上霜”就能够显现这点.而在西洋的团体格局中，道德的观念是建立在团体和个人的关系上的，团体是超于个人的存在.其次是确定标准的随机性.中国社会富于伸缩的社会圈子会随着势力的大小而变化，对于不一样的环境和人事，自然就会有不一样的对待方法，我们往往讲的是攀关系，讲交情.而西洋社会将的是权，社会对每个人是公道的人对人遵守的是一样的规则，就是要互相尊重权利，而团体对个人也必须保障这些个人的权利.再次就是模糊的社会组织的界限.比如在书中提到的关于“家庭”的概念，在中国，“家庭”这词是含糊得很，能够是自我和太太，能够是加上孩子，还能够是加上其他的伯叔侄子之类的.而在西洋社会，“家庭”就是指他以及妻子，未成年的孩子，明确得很.最终就是社会结构的层次化.中国的传统社会向来就是阶级社会，上下级关系的明确规定，使得社会层次分明，乡土中国的社会网络是由等级差别的.而在团体格局中，人是平等的，是被一视同仁的.

费先生说，在差序格局中，以己为中心，向“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像水的波纹一般，一圈圈推出去，愈推愈远，也愈推愈薄.能够这么说，在立体社会中，每个人都是石头，而当这些石头一齐扔进水中的时候，就产生了许多的中心点，这些点各自推出去的波纹在不断交汇，并且还不断移动，由此我们能够联想到人类社会中人们之间相互关系的强弱也会因相互作用而处于不停的变动之中，或者说个人“圈子”的范围在不断地“伸缩”，这样的动态模式也许能够更形象地体现出“差序格局”中人与人之间复杂和变动的相互关系.

而在中国复杂和变动的社会关系是有着它的社会根源，能够这么说，“差序格局”的构成是深深植根于中国传统的道德体系之中的.在《乡土中国》里，费先生指出中国传统社会中的“差序格局”是由儒家文化中孕育出来的，而孔子所提出来的“推己及人”正是这样一种模式，在中国这种社会结构里，从自身到他人正是一种推的过程，社会关系是逐渐从一个一个人关系推出去的.儒家所看重的伦理之道鬼神，“君臣，父子，贵贱，亲疏，爵赏，夫妇，政事，长幼，上下”正是传统“差序格局”的状况，就是要建立社会等级和社会制度.

以上是本人看完《乡土中国》后的一些想法，其实看完《乡土中国》之后有许多的感想，但又不足以成文，所以只将能成文者呈现出来了.

**3乡土中国任意角度读后感600字**

费孝通先生说，“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从古至今，农民人口在社会总人口中比重是很高的，农民对社会的提高发展也作出了极大贡献.作为一名从农村走出来的学生，我感到无比骄傲.以前对自我生活的村子没有太多感想，在读完《乡土中国》后再去回想，乡土社会果然都是大同小异的.

在农村生活，土地就是命根子，也正是那些广袤的土地养活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国人.小的时候跟随父母到田里去播种或者收割，印象最深的是刮开盖好的薄膜种玉米籽，再就是在秋收时节抱麦子.在北方，割麦是农活里最苦最累的活，农民割麦的姿势用“面朝黄土背朝天”来形容最恰当可是，母亲心疼我，没有让我割过麦穗，于是我开始找寻新的“营生”――挖苦菜.此刻想来，土地真的好神奇，你播种它会生长，你不播种它也生长.苦菜就是那种自然生长的植物，挖它并不费事，田地里到处可见，不一会儿就能挖一小筐，带回家后用水淘了就能吃.“非典”那年，母亲不信任小卖部的菜种，我就天天出去挖，那段时间家里足足吃了一个月的苦菜.在乡下，生活好像不用怎样花钱，吃的自我都能够种，家家户户都有一口井，梨树、沙枣树什么的也都有，柴火有葵花杆子和玉米棒棒，逢年过节的时候买些糖果、穿件新衣裳就是了.可见，土地孕育了多少生命，人们聚村而居确有必须道理.

费孝通先生分析说，中国农民聚村而居的原因大致说来有下列几点:一、小农经营每家耕地的面积小，所以聚在一齐住，住宅与耕地不会距离得过远;二、因水利灌溉的需要，他们聚在一齐住，合作起来比较方便.三、为了安全，人多了容易保卫.四、土地平等继承的原则下，兄弟分别继承祖上的遗业，使人口数量在一个地方一代一代地增长，成为相当大的村落.我生长的村子是由第二点和第三点决定的，因为我们那里没有农场，也不是以姓氏命名的村落，人们聚居一齐除了是种习惯外就是合作的需要，村子里称为“变工”.尤其是在打麦场、绞玉米和刨籽瓜时节，由于每家的劳力有限，人们会就近叫着乡邻一齐做工，效率也高，今日一齐去张三家打麦子，后天再去李四家刨籽瓜，也就是“变工”.那里没有任何商业行为，人们似乎约定俗成了某种共同遵循的规则，认为这样做是理所当然的，因为这是一个没有陌生人的社会.

社会学里分出两种不一样性质的社会:一种并没有具体目的，只是因为在一齐生长而发生的社会;一种是为了要完成一件任务而结合的社会.前者是礼俗社会，后者是法理社会.乡村属于前者，费孝通先生在书中说道，乡土社会是靠亲密和长期的共同生活来配合各个人的相互行为，社会的联系是长成的，是熟习的，到某种程度使人感觉到是自动的.仅有生于斯、死于斯的人群里才能培养出这种亲密的群体，其中各个人有着高度的了解.我无比庆幸自我的童年能在乡村度过，和我同龄的一代都是村子里的爷爷奶奶、叔叔阿姨看着长大的，整个村子里的人都明白我，我也认识整个村子里的人，而父母这一辈的人基本上都是称兄道弟，平时见面都会很亲切地打招呼.乡村里的人都是彼此熟悉的，熟悉是长时间、多方面、经常的接触中所发生的亲密感觉.现代都市最缺少的也就是这种感觉，门对门的邻居尚且不认识，更何况楼里和小区的人，于是，在乡土的本色里开始产生出陌生的社会.

学者将东西方人民的性格作比较，说在西方社会争的是权利，而在我们的社会却是讲交情.对于这个问题，也要从乡土社会入手，它是孕育所谓现代人的摇篮，现代人最根深蒂固的共性是从乡土里带来的，也是影响中国千年的儒家文化造成的.中西方的主要区别就是差序格局的不一样，也即群己、人我的界限划法问题.西方人看重的是团体，并且公私分明，中国人则不然.就拿“家”来说，是最能伸缩自如的了.“家里的”能够指自我的太太一个人，“家门”能够指伯叔侄子一大批，“自家人”能够包罗任何表示亲热的人.自家人的范围是因时因地可伸缩的，大到数不清，甚至天下可成一家.每个人都有一个关系网，好像把石头丢在水面上发生的一圈圈波纹，里层是和自我最亲近的人，然后就是各种交情程度不一样的人们了.

中国的本色是乡土，而此刻的主流是争相到城里立足，一些人是因为土地的有限接纳不了村里人口的增长，另一些人则是赶时髦.乡土社会发生了变迁，从血缘结合转变到地缘结合是社会性质的改变，也是社会史上的一个大转变.就像费孝通先生在结尾所说的，乡土社会是靠经验的，他们不必计划，因为在时间过程中，自然替他们选择出一个足以依靠的传统的生活方案.如此，期望土地依然是大自然哺育生命的土地，期望乡村的生活更加完美!

**4乡土中国任意角度读后感600字**

很偶然的机会，在网上看到有人对费孝通先生的《乡土中国》这么评论:“这本书虽然是社会学入门级读物，却有着深厚的理论素养作为支撑;通俗易懂的语言，加上乡土浓浓的气息，没有了让人忘而却步的拗口难懂的理论术语，读后确有万条万缕了然在胸的豁然开朗感.”是这段颇高的评价使我萌生了对《乡土中国》的兴趣，果然，读毕，感触良多.

《乡土中国》对中国基层的乡土社会进行了细致而深刻的描述和分析，它包括乡土本色、文字下乡、再论文字下乡、差序格局、维系着私人的道德、家庭、男女有别、礼治秩序、无讼、无为政治、长老统治、地缘与血缘、名师的分离、从欲望到需要等方面展开叙述，生动地描绘出乡土中国的基本概况.

《乡土中国》开篇第一句“从基层上看去，中国社会是乡土性的.”正如费老先生所说的，中国的基层社会的确具有浓浓的乡土味.那里的“乡土味”并不是都市人眼中给乡下人冠上“没认识多少字、听到汽车喇叭鸣不明白往左还是往右的”的愚昧，并且经过实践证明，乡下人的学习本事并不比都市人差，只是对于知识和城市生活规律的需要没有都市人强烈.我们都明白，传统的中国社会是建立在能够自给自足的小农经济基础上的，传统中国社会的封闭性和保守性制约了中国人民尤其是基层人民思维方式、思想文化的发展.再加上乡土社会是一个社会变迁速度十分缓慢的社会，人民已经习惯了乡土社会里安稳的生活，以致于不能适应其他快速变迁型的社会，这个才是“乡土社会”之所以“乡土”的原因.

费老认为“如果中国社会乡土性的基层发生了变化，也仅有发生了变化之后，文字才能下乡.”语言和文字都是表情达意的一种工具，可是这并不是唯一的工具，在乡土社会里，人们有属于自我的语言和交流方式，有时候大能够不必使用文字，表情、动作、声音都是人们独特的交流方式.除非乡土社会的本质改变，要不然，文字下乡进程将会相当缓慢.

在社会结构上，《乡土中国》深入浅出地把社会分为西方社会的“团体格局”和中国传统社会的“差序格局”.团体格局指的是个人间的联系靠着一个共同的架子，先有这个架子，而互相发生关联;而差序格局则是一个一根根私人联系所构成的网络，费老还作了一个趣味的比喻，以己为中心，像石子一般投入水中，和别人所联系成的社会关系，不像团体中的分子一般大家都在水面上的，而是像水的波纹一样，一圈圈推出去，越推越远，越推越薄，而所谓伦，也就是从自我推出去的和自我发生社会关系的那一群人里多发生的一轮轮波纹的差序.当代中国社会又何尝不是乡土中国中的“差序格局”，在办事的时候，人们总是先找关系.正是这种社会关系的性质导致了许多“走后门”的现象，在官场上也导致了很多的现象.这一个比喻浅显而又深刻，在看待人的私心问题上，让我感触至深.

当代社会所强调的德治依旧是源于乡土社会的“礼治秩序”，“维系着私人的道德”需要靠个人的内在克制来遵守，于是很多应当遵守的规则便成了“礼”，“礼是公认适宜的行为规范.”当代社会应当是一个法治社会，可是“礼治”依然存在.在农村，遇到矛盾的时候都是请一些长者或权威人士来评评理，实在调解不了才选择诉诸于法律手段.久而久之，也就构成了“无讼”的社会.

在一成不变的乡土社会里，保守封闭的特征构成了“无为政治”和“长老统治”的现象.即使是在当代的民主社会，人们依旧不重视自我的权力，敷衍地对待选举活动，对政治大事也不闻不问.仅有当自身利益受到威胁时，才会寻求政治或者法律上的庇护.在乡土社会中，长老的生活经验是最为丰富，所以长老具有权威性，年轻一代对长老只可惟命是从.

虽然乡土社会的社会变迁速度慢，可是乡土社会毕竟不是一成不变的，当旧的社会制度不贴合实际情景、解决不了实际问题的时候，“名实分离”的情景就会出现.“名”是老祖宗定下来的规矩，是不能够轻易改变的，所以人们只好依旧采用这个“名”而在实际的操作上采用自我的那一套“实”.这可能也折射出传统中国人们保守封闭的特点.

写到那里，不禁感叹费孝通先生孜孜不倦，敢于探索的精神，虽然《乡土中国》的创造时间离现今已经65年，可是这本书里所研究出来的理论依然是经久不衰，对于传统中国的基层社会本质看的如此透彻.我还要把这本著作精读几次，加深自我对乡土社会的理解.

**5乡土中国任意角度读后感600字**

《乡土中国》有许多的延伸意义，让人看完有一种对乡土社会发展未来探窥的望.

有一位中国社会学史的研究者曾这样写道:《乡土中国》是以中国的事实来说明乡土社会的特性，勾画出中国基层社会结构的原则.“费先生多年研究的对象是中国的乡村，他认为在乡村里能够看到中国大部分人民的生活，一切问题都牵连到这些在乡村里住的人民，所以对于他们生活的认识应当是讨论中国改造和重建的重要前提.费先生力图使自我的研究紧密的结合中国实际，研究如何从乡土社会转到工业社会”.

而中国传统的乡土社会在向工业社会发展的过程中，城市化的过程中受到了很大的冲击.礼治秩序的全面打破，血缘和地缘的分离，剧烈的社会变迁，使得人们不再圈定在必须的范围内，而是更加迅速地流动，这就导致了更多的乡土本色被花花世界所淹没.

最明显的是社会关系网络的变性.传统的乡土社会是以自我为中心所推出去的圈子，关系的亲疏是以距离的远近来衡量的，而在近代以来，中国人的人情关系开始发生微妙的变化，但社会关系还是含糊得很，倒也不像西洋的“团体格局”.可是能够打个比喻，中国人的人情视野开始有点像远视者眼中的景观，近的反而看不到了.乡土社会是私人关系累积的群体，费先生书中也有提到，在传统结构中，每一个家以自我的地位做中心，周围划出一个圈子，这个“圈子”是“街坊”.过去喜事要请街坊喝酒，有丧事邻里也要出手帮帮，中国有句古话“远亲不如近邻”，在中国传统社会里，街坊邻里就构成一个比较固定的群体.而我们的现状是，隔门的邻居不太往来了，甚至是不相认识了，一个小区里的人们只是为了各自的需求住到了同一块地域里，没有了以前同一块地域内的相互依靠关系.

当然，中国的本质还是乡土的，即使她从“农业大国”到“工业大国”.中国人骨子里的私德是不会一下子消失的，却反而有一种加重的趋势，社会上盛行的“各走各路”的风气使得这个社会更加地冷漠.中国的五千年文化是孕育于农业礼貌中的，中国人身上的“泥土味”是不会失去它的香气的，所以老有一些“城市人”在那里鄙视“乡下人”，那就有点可笑了.

**乡土中国个人读后感**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